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65號

原告 郭立鴻

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
賴翰立律師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預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肆萬壹仟伍佰伍拾壹元【計算式：爭訟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216萬6,203元（見外放估價報告書）×原告主張權利範圍1/4=54萬1,55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伍仟玖佰伍拾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貳仟陸佰伍拾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參仟參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羅伊安